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4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改革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此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1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谢非	<p>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给公司的书面承诺函中承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对价。</p> <p>2、同意并接受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定向转增方案。</p> <p>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给公司的书面承诺函中承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对价。</p> <p>2、同意并接受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定向转增方案。</p> <p>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给公司的书面承诺函中承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对价。</p> <p>2、同意并接受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定向转增方案。</p>	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3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谢非	51000	51000	0.12%	0.02%	0.0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17438	17.62%				-51000	-51000	41666438	17.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717438	17.62%				-51000	-51000	41666438	17.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649057	17.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000	0.02%				-51000	-51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7381	0.01%						17381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30463	82.38%			+51000	+51000	195030463	82.38%	
1.人民币普通股	19498510	82.36%			+51000	+51000	194730569	82.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31953	0.02%					31953	0.02%	
三、股份总数	236747901	100%					236747901	100%	

五、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时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非	51000	0.02%	0	0%	51000	0.02%	司法裁定过户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年度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发布日期	该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	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07年2月17日	11	27,109,142	16.18%
2007年12月18日	20	2,154,410	1.095%
2008年3月1日	3	22,055,135	11.21%
2008年1月28日	12	555,050	0.28%
2009年4月9日	9	54,249,121	27.57%
2009年11月27日	26	460,700	0.23%
2010年5月27日	53	535,840	0.27%
2010年12月16日	2	27,200	0.01%
2011年5月6日	21	231,200	0.12%
2012年6月6日	43	470,900	0.24%
2014年6月12日	8	284,100	0.1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核查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公告,核查该股东的过户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西安旅游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西安旅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2月14日实施完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西安旅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专项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西安旅游取得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由西安旅游提供。西安旅游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改革方案要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1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14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1位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并未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也未按股改实施方案支付股权分置对价,其所支付的对价由公司前三大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鸿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西安江洋商贸公司代为垫付。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为了解决股权分置改革时垫付对价问题,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该方案的实施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垫付对价的问题。相关情况详见2007年4月11日、4月27日、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0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经核查,根据西安旅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查询》(截至2015年5月22日)、《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截至日期2015年5月22日),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已通过司法裁决的形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原法人单位名称	过户后法人单位名称/自然人
西安市通康科工贸有限公司	谢非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非流通股股东就有关问题均出具书面函件:

- 1、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分置对价。
- 2、同意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定向转增方案。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5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谢非	51000	0.02%	51000	0.02%	0
小计	51000	0.02%	51000	0.02%	0

2、变动后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17438	17.62%				-51000	-51000	41666438	17.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1717438	17.62%				-51000	-51000	41666438	17.6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1649057	17.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000	0.02%				-51000	-51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7381	0.01%						17381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30463	82.38%			+51000	+51000	195030463	82.38%	
1.人民币普通股	19498510	82.36%			+51000	+51000	194730569	82.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31953	0.02%					31953	0.02%	
三、股份总数	236747901	100%					236747901	100%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核查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公告文件,股东谢非的过户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西安旅游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西安旅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保荐代表人: 黄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春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王春城先生(主任委员)、陈鹰先生、李昕先生、金盛华先生、武志昂先生;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宋小平先生(主任委员)、魏斌先生、范彦喜先生、帅天龙先生、武志昂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盛华先生(主任委员)、毛哲伟先生、宋小平先生。

(4)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帅天龙先生(主任委员)、杜文民先生、武志昂先生。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范彦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郑丽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水平,考虑报酬与责任的统一,拟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为:外部董事6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12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监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纪委书记、助理总经理,华润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办公)总经理,香港德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润集团助理总经理,华润集团常务董事会成员,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彦喜先生,1964年2月出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郑州纺织机械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华新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华润万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郑丽红女士,1979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室主任。现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峻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水平,考虑报酬与责任的统一,拟定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会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吴峻先生,1962年8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华润机械有限公司经理,华润机械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开发部副总经理,华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2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在福州福建大厦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5月24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肖家祥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姜丰顺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刘宝生因健康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郑新安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姜丰顺董事长主持,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一致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经审议通过相应调整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由黄健峰先生担任原董事陈标先生在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陈兆斌先生担任原董事郑新安先生在预算委员会中的委员职务。涉及专业委员会调整后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姜丰顺
委员:肖家祥、何友栋、王振涛、黄健峰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姜丰顺
委员:肖家祥、胡继旋、何友栋、王振涛、陈兆斌

(三)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姜丰顺
委员:肖家祥、胡继旋、何友栋、王振涛、陈兆斌

其两个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不作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福能集团申请借款1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友栋、王振涛、陈兆斌三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能集团申请借款1亿元(关联交易)的公告》。

目前,本公司拥有权益55.99%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水泥”)有部分债务到期。为满足其资金周转需要,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其提供周转资金3646.05万元,用于归还融资租赁到期债务,年利率9%,期限一年。另一股东福建省德化亿阳阳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海峡水泥股权继续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22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福能集团申请借款1亿元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29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赎回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6月2日起,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金额5,000,000元(含)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3、本基金的解释权属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道,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系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计划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所确定的向关联方融资总额度、定价原则的范围内决定有关具体融资项目,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经公司2015年5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能集团)申请周转资金借款1亿元,利率为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5%,期限三个月,主要用于归还到期的福建惠安惠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惠泉发电公司)原委托贷款,拟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另议)。

福能集团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项交易构成本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计划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所确定的向关联方融资总额度、定价原则的范围内决定有关具体融资项目,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简介

福能集团系福建省属国有企业集团,于2009年12月由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成立,现注册资本金100亿元。

福能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借新还旧或新增借款部分,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原则确定。本次借款利率符合上述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计划的决议》,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三名关联董事何友栋、王振涛、陈兆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胡继旋、郑新安、刘宝生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借款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正常行为。鉴于,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借款1亿元,利率为当前央行基准利率上浮5%。本次借款系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计划》所确定的额度和利率水平之内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表决同意。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监事郑新安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25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拟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3月24日2015-02号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以取得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对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现场工作有序进行,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各方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及审核程序。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将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未确定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8),5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6月12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初步取得阶段性的进展,重组项目尚在进行中。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